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永城市商务局

监理人(全称):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永城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工程
2. 工程地点:永城市高庄镇汽运物流港
3. 工程规模:施工图纸范围内容_____。
4.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费: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刘丽红

身份证号码:410102198703130081

注册号:41010705

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按照成交内容及条件价，25300 元，大写：贰万伍仟叁佰元整。

六、期限：

1. 监理期限：按施工工期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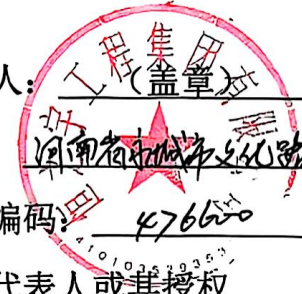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永城市商务局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2 份。

委托人：  (盖章) _____
住所： _____
邮政编码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 _____
开户银行： _____
账号： _____
电话： _____
传真： _____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监理人：  (盖章) _____
住所： 河南省永城市文化路188号
邮政编码： 4766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 蒋杰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
账号： 1716020909200231328
电话： 16692610666
传真： _____
电子邮箱： _____

